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211破申11号

申请人：湖南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株洲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法定代表人：王仁涛，系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湖南某公司以被申请人株洲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湖南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株洲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经本院执行查控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不动产信息等财产情况，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湖南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株洲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现被申请人株洲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湖南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南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株洲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红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贺 炬

书 记 员 谭 丽 群